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规定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

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四）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六）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八）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四条 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敏感财务信息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营运的电子登载系统为指定网站；其他公共传媒及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般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须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征求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审核意见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证券合规部；
- （五）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区域公司、专业公司、各直属直管企业的负责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 其它负有信息披露责任的公司本部、各区域公司、专业公司、各直属直管企业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九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

(一) 公司依法公开并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公司依法公开并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业绩预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须予披露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三)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四) 对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等报道的解释或说明；

(五) 公司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发布的经营信息资料；

(六) 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

（七）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存在重大市场传闻的事项；

（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中：

（一）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全文。

（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全文。

（三）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

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八条 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企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涉及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

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公司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免除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合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相关资料等工作。

在应披露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

公司本部各部门、所属各企业均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按规定披露。

第二十七条 证券合规部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包括：

（一）收集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提出落实方案，提请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审核；

（二）收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它拟披露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所属各企业应提交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及核实，提出信息披露方案及草拟信息披露文稿，提请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审核；

（四）根据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授权与上市地交易所沟通，完成相应审核程序；

（五）组织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公司本部各部门、所属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咨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证券合规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信息披露工作的下述责任：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承担信息披露工作的下述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

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办理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及本企业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本部各部门、所属各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及本企业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或证券合规部提供经本部门（本企业）负责人审核的拟披露信息资料；指定的专门人员须就上述事宜与证券合规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六）境内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前述职责的文件、资料，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由证券合规部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所属各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或媒体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

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六条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或证券合规部提供经核对的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证券合规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证券合规部负责起草定期报告草案，其中财务内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起草；

（四）定期报告草案经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合规部相关

负责人) 初审, 并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会签后, 提请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审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负责组织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及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六) 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七)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或证券合规部提供经核对的编制临时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和证券合规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 证券合规部负责起草临时报告草案;

(四) 临时报告草案经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合规部相关负责人) 初审, 并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会签后, 提请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审核;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 由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六)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七）独立董事声明和其发表的独立意见由独立董事本人审定签发；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须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审批，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九）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以及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发。

第五十条 公司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资料由证券合规部负责起草及初审，并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会签后，提请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审核，并提请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第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于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需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行审慎判断后，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五十二条 证券合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并办理具体业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规定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业务中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交由证券合规部专人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五十八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相应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设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

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当将信息的知情人士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须与聘请的专业顾问、各类中介机构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应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保持谨慎，不得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资料。

第六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当立即组织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四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规定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使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的关联人士及聘请的专业顾问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

损失或造成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实施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信息披露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或责任方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按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遵照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规定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证券合规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于 2007 年发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